

证券代码：000416

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81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7日下午2点45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6日—2015年11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6日15:00至2015年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宏董事长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121,772,4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8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9,981,9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,790,5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,791,0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,790,5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66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7%；反对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84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27%；反对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66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7%；反对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84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27%；

反对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7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签署〈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91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焱 朱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
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